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和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 949/E69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紓緩疫情對社會經濟及民生的影響，於 2021 年再次推出普惠性及針對性兼備的經濟措施“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包括 4 月提前發放現金分享，並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消費優惠及惠民惠商等措施。有關措施亦適用於符合相關資格和條件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團。此外，針對疫情對本澳弱勢家庭的生活影響，社會工作局於本年 9 月份亦多發一份全額援助金予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經援家庭，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需要指出的是，根據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殘疾津貼設立的目標旨在體現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性質上屬於毋須經過入息審查的社會性津貼，有別於為協助殘疾人士維持基本生活的經濟援助。殘疾人士及其家團倘有生活困難，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援助或社會融和計劃津貼等作支持。

而在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事務局於 2004 年成立的“顯能小組”，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業配對、就業跟進及支援等服務。而自 2003 年開始，與社會工作局隔年合辦“優秀殘障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以表揚及嘉許工作表現優秀的殘疾人士及樂於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整項活動以社區教育及宣傳為目的，旨在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與天賦，計劃中設置包括獎金在內的獎項，屬主辦單位及僱主對獲嘉許殘疾僱員的認同及鼓勵，而非屬向有關人士發放的收入補助。

特區政府為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就業，透過第 39/2020 號行政法規《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對符合資格的殘疾僱員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並透過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每聘用一名符合該法律規定條件的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得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此外，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對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的僱員及散工的年度職業稅豁免限額調高至 198,000 澳門元。

對於殘評證及相關福利的事宜上，社會工作局一直以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透過電視節目向市民介紹殘評證的申請，亦將宣傳單張放置於各政府部門予市民索取。此外，為讓市民了解殘評制度中各類殘疾的定義、評級標準和評估方法，社會工作局已出版《齊來認識殘疾評估》小冊子，有關小冊子的中文及葡文版連同光碟除可在社會工作局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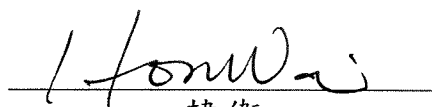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點索取外，亦已派送到各政府部門、鏡湖醫院、科大醫院、本澳受資助的相關康復/長者/兒青各社會服務設施、防治賭毒及社會重返之服務設施，讓市民易於接觸相關資訊。此外，市民在社會工作局網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行政公職局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網頁及其手機應用程式中，亦可查閱殘評證的相關資訊。

未來，社會工作局將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宣傳殘評證的最新資訊，同時亦會透過康復服務機構及各類社會設施，主動向其服務使用者、會員以及其他市民派發相關宣傳品及講解相關制度，以便將有關訊息傳達至有需要人士及其家屬。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10月5日